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83號

原告 郭靜純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徐鼎盛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供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在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設置電錶供電，設置電錶相關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受利益或設置電錶所需費用核定之。而原告已具狀陳報設置電錶所需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元，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